

ICS 65.020.30
CCS B 43

DB5117

四川省（达州市）地方标准

DB5117/T 93—2024

达州市林下养鸡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Easy Chicken-raising under Trees in Dazhou

2024-03-28 发布

2024-04-15 实施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达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万源市黑鸡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巴山绿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达州市畜牧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任小春、甘伟、张丹萍、马彬荣、江晓波、余行、任小松、刘开源、邓林萍、侯中杰、邓明耀、吴鹏、黄川东。

达州市林下养鸡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达州市林下养鸡技术的术语和定义、林地要求、品种选择、圈舍与设施、饲养管理、疫病防控、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达州市林下养鸡。

本文件不适用于鲜果类果园林下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下养鸡 chicken-raising under Trees

充分利用林地资源进行与当地生态环境相适应的放养与舍养相结合、人工补料与自由觅食天然饲料相补充的生态养殖方式。

4 林地要求

4.1 环境条件

4.1.1 应选择当地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之外的林地。

4.1.2 应选择地势较高，向阳背风，排水良好，开阔整齐，坡度不超过 25° 的林地。

4.1.3 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

4.2 林地选择

应选择林下资源丰富、树冠较小、林冠较稀疏、冠层较高、郁闭度适宜、自然天敌少的林地。

5 品种选择

选择觅食能力强、耐粗饲、抗逆性强、适宜达州地区生态环境条件的品种，宜选择旧院黑鸡。

6 圈舍与设施

6.1 鸡舍类型

鸡舍类型分为普通型、简易型和独栋型三种。鸡舍内可采用网上平养、地面垫料饲养、栖架式饲养等方式饲养。

6.1.1 普通型

鸡舍规格为长 10m~30m，宽 4m~6m，高 2.2m~3m，结构宜为砖混结构，存栏量为 500 只~2000 只。

6.1.2 简易型

鸡舍规格长 8m~10m，宽 3m~5m，高 2m~2.2m，材料可用砖瓦、竹竿、木棍、角铁、钢管、油毡、石棉，如简易的塑料大棚。存栏量为 200 只~300 只。

6.1.3 独栋型

鸡舍舍底面积 6m²左右，离地面 0.5m 高，结构为钢架结构或木架结构，舍顶可加隔热层，存栏量不超过 50 只。

6.2 设备

应具备饲喂、饮水、集蛋、栖架、补光等设备。

6.3 设施

应具有消毒设施、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

7 饲养管理

7.1 放养密度

放养密度不宜超过 200 只/667m²。

7.2 放养条件

60 日龄以下、白天气温低于 15℃不宜放养；60 日龄以上可全年放养。

7.3 放养前管理

7.3.1 分群

放养前,应根据不同性别或不同日龄进行分群,分群应在天气晴暖、无风的夜间一次性进行。

7.4 放养

7.4.1 调教

每天上午在放养区食槽内加少量饲料,通过吹哨或敲击金属物品补食1次,同时饲养员应在棚舍及时赶走提前归舍的鸡,并控制鸡群活动范围,直到傍晚再用同样的方法进行归舍训导。

7.4.2 补饲

状况良好的林地,补料的次数以每天2次为宜。在特殊情况下(如下雨、刮风、冰雹等不良天气),可临时增加补料次数。根据日龄、鸡群生长发育状况、林地虫草条件、放养季节、天气情况等确定补料量。补料宜在傍晚进行。补饲可用全价配合饲料,也可用粉碎后的玉米、糠麸等。饲料使用应符合GB 13078、NY 5032的规定。

7.4.3 饮水

提供充足的饮水,水质应符合NY 5027的规定。鸡群活动范围放置一定数量饮水器(饮水槽),位置固定,避免阳光直射。定期清洗消毒舍外饮水设备。

7.4.4 光照

产蛋期间应保持每天15小时~16小时的光照。光照不足时应采取人工进行补光,一般多采用晚上补光,产蛋高峰期采用早晚两次补光。

7.4.5 鸡蛋的收集

应尽早、及时。每天宜在中午和下午捡蛋两次。收蛋前用0.01%新洁尔灭洗手、消毒。将净蛋、脏蛋分开放置,将畸形蛋、软壳蛋、沙皮蛋等挑出单放。脏蛋可用干净细纱布将污物拭去,用0.1%百毒杀消毒后存放。

7.4.6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应包括下列内容:

- 每天早晨鸡群由饲养员赶出鸡舍,鸡群白天在林地自由觅食昆虫、嫩草、籽实等,并根据情况进行补饲,傍晚鸡群归舍,
- 密切注意天气情况,如遇到大风、雨雪等异常天气,当天不放鸡群到林地或提前及时将鸡群赶回鸡舍,
- 每天观察鸡群,看采食、饮水、精神状态、粪便颜色和性状等是否正常,
- 定期进行灭蚊、灭蝇、灭鼠工作。

7.5 出栏条件

150 日龄以上可出栏。

7.6 生态修复

一批鸡出栏后，林地应空置半年以上，可人工种植牧草进行植被恢复。

8 疫病防控

8.1 鸡苗引入

雏鸡应来自非疫病区、具有《动物卫生防疫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基础疫苗免疫完善的种鸡场。

8.2 免疫接种

根据养鸡场的疫情和生产情况，制定免疫计划。基础免疫后，在放养前集中免疫禽流感疫苗及鸡新城疫苗，蛋鸡每隔 5~7 个月再免疫一次。兽医人员有计划地对鸡群进行抗体监测，按照抗体情况适当调整免疫程序。

8.3 卫生消毒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在林地、鸡舍门口设消毒池或消毒用具，保持充足的消毒液，及时检查添加消毒药物；放养过程中，鸡舍内外环境及用具每月至少消毒 1 次；每一批鸡进场前及出栏后，对鸡舍、周边场地及林地进行全面消毒。全场不同生产环节消毒技术应按照 NY/T 3075 的规定执行。

8.4 鸡群驱虫

定期检查鸡群球虫等寄生虫病。定期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抗球虫药物进行预防。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5030 的规定。

8.5 疫情处置

疫情处置应符合 NY/T 5339 的规定。严格执行封锁、隔离、消毒等疫情处置措施。

8.6 无害化处理

鸡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应符合 NY/T 1168 的规定。病死、病害鸡无害化处理参见《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9 档案管理

建立完善的养殖档案，应包括：生产记录、投入品使用记录、消毒记录、免疫记录、诊疗记录、防疫监测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销售记录等。档案应保存五年以上，以备查询。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